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彥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彥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受刑人曾彥勳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附表所示之「受刑人曾彥勳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，除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犯罪日期前補充「民國」外，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(二)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；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4月28日，而受刑

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此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查，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相同、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相近、侵犯之法益相異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曾彥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傷害	傷害	
宣告刑	拘役 20 日	拘役 40 日	
犯罪日期	111/03/25	111/05/23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43922 號	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44126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桃原簡字第 258 號	112 年度桃原簡字第 42 號
	判決日期	112/03/21	112/09/18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桃原簡字第 258 號	112 年度桃原簡字第 42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4/28	112/10/27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9878 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6422 號	

220171

112 年度執字第 16422 號 申股